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275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45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481,400 万元。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1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814,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4,814,00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59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9,87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94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7,06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8,24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3,66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5,29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2,02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8,29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03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9,09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3,49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5,01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27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3,03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43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5,98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3,68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7,030,000.00	

## 附件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1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指标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省社保基金管理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